

世紀·藝術公民

誰趕走了文化議員？

文·甄小慧……資深藝術行政人員，文化工作坊總經理，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，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。

編按：近日，中西區區議會有議員被警員抬走的事件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，並且有人探討各議員的關係。今天，資深藝術行政人員甄小慧，回顧以前地區議會的開會文化，談談「文化議員」如何被制度「趕走」。

農曆年假期沒有小販隊驅趕，小販趁機回到街頭擺賣，市民在新正頭回味街坊小食，增加了的人流，也帶旺周邊店舖，街頭巷尾別具生氣。提到小販管理隊，大家會想起現時的食環署，也有人回憶被殺的市政局。以前市政局管市政，包括小販、街市、街道清潔，也管大會堂、劇院、藝術節目。小販受小販管理隊過度「管理」，會向民選市政議員求助，街坊投訴小販阻礙，也呈上議會討論，議員一力承擔問責，政策因地制宜，小販隊就識得「走盞」。市政局不只是處理街市和禽流感，市政局解散之後，文化界也失去了黃金時代。

管小販事務和管文化事務有何分別？管有形的市容清潔，掌握一般市民的意見，議員已經可以做決定。問一般市民想要怎樣的文化政策，對無形的文化管理，他們無從回應。管理文化主要靠專業意見，意見來自文化

職系的官員、市政局議員和市政局的專家顧問。在1980至1990年代，出任以上職位均是高級中產，有類同的品味、教育背景、生活見聞。他們甚至是同一間著名大學出身的。

官守議員和民選議員

當年的文化官員，多數修讀英國文學，不似現在的什麼工商管理，文學一直是高級教育的核心，內裏涉及倫理、道德和美學。他們明白生活是依靠恒久的傳統來延續發展，管理文化的生活就要尊重歷史和社會利益。這群高級中產，在局方授權下行事，得到議員的信任，政



策失誤的責任由局方議員負責，在議會接受市民質詢。對文化官員來說，議員是保護罩和議事對手，這種難得的既競爭又互信的關係，締造了藝壇前輩說的「好日子」。

市政局是法定組織，有官守議員和民選議員，市政總署即是局方的執行署，共同籌謀，互有協議和商量。千禧年後，政府倉卒解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，將文化行政權由兩個地方民選議會收歸中央，除去民選議員的法律地位，香港文化民主發展即告夭折。文化官僚失去民選議會議員在左右，失去反覆討論問題的機會。沒有民選文化議員，無法產生分權而治的行政制度，就沒有公認的議員承擔責任，轉嫁行事風險。康文署去年更改文化中心戶外藝墟的租務政策，獨立檔主不能再承租，便在廣場示威，直指康文署行事不當。香港芭蕾舞團去年上演《紅樓夢——夢紅樓》，鬧出自我審查醜聞，業界直指民政局，甚至政府干涉創作自由。今日觀之，民

政局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團之間的矛盾，源於政府將藝術決議、行政、評估三權集於一身，雖然不必再受市政局議員批評和監察，行事效率加快，但過分集權中央，令自己成為業界的公敵。活在一言堂的專權制度之中，官僚面對市民的要求，是極難做決定，為求不犯錯，不敢提出新思維，為求自保，凡事以均分的保險方法解決，處事遲而不決，決而不智，拖累本地藝術文化發展。

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唐太宗一代天驕，卻重用敢言直諫的魏徵，是深明當權者納諫之道；容許異見者在身邊，從而洞識天下民情，避免犯錯。為了長治久安，有才德的領袖會以大局為重，不時要反省自己，將自我（ego）壓下。奈何虛心納諫的「君主」很少，過了九七，政府覺得市政局終日吵吵鬧鬧，處事有諸多餘地，於是一怒之下，將它解散了。

（標題為編輯所擬，原題「沒了市政局，文化好傷心」）